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董事調任；及**
- (3) 行政總裁、主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1) 施德群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且彼於辭任後不再擔任授權代表。施先生仍將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 (2) 管海卿先生已辭任主席，並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執行董事石志敏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主席。彼亦繼施先生後擔任授權代表；
- (4) 張啟昌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且彼於辭任後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及
- (5) 陳毅馳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繼張先生後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施德群先生（「施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施先生仍將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施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上述職位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施先生就其任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主席辭任及董事調任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由於職責重新分配，管海卿先生（「管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並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主席一職及調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管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進一步獲委任為主席。

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於上海交通大學畢業，取得自動化學士學位。管先生於高科技軟件解決方案企業擁有超過21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管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在上海貝爾阿爾卡特移動通信系統有限公司擔任研發工程師及測試工程師，並且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於安捷倫科技集團擔任銷售經理。管先生其後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於捷迪訊光電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銷售部任職，於加入本集團前，管先生於捷迪訊通訊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高級銷售經理。

## 委任行政總裁兼主席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石志敏先生（「石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石先生，40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國地質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具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曾任深圳市瑞測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公司經營(i)測試儀器、儀表、電子設備及機械設備零部件、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光電材料、絕緣材料、橡塑材料、熱縮材料的技術開發、銷售及上門維護；(ii)信息諮詢；及(iii)經營進出口業務。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曾任廣東博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600083.SH)）董事長，公司經營智能硬件及其衍生產品業務、重型機械設備租賃及銷售業務以及商品貿易業務。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任深圳前海烜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兼法人代表。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任深圳前海烜卓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委派代表。公司經營投資管理、受託資產管理（不包括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限制項目）、股權投資、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參與風險投資企業的設立與管理顧問、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以上不含限制項目）。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上市發行人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由於石先生將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故此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儘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鑑於本公司已以書面形式明確載列行政總裁及主席各自的職責，且石先生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有利於確保與本公司領導的一致性，並使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董事會相信，目前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 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個人工作安排，張啟昌先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張先生就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陳毅馳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陳先生，50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運作的整體管理，並向本集團提供財務策略規劃。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累積逾25年財務管理、合規及核數經驗。陳先生曾任職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及多家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陳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3）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於施先生及張先生辭任後，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張先生不再擔任(i)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而施先生不再擔任授權代表。

## 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而石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志敏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志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管海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